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深圳市早知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受让其部分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深圳市早知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受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深化拓展公司在消费级基因检测和群体基因组学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在消费级基因检测和群体基因组学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以评估咨询报告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深圳市早知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受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购买关联方华大研究院游离 RNA 技术相关的 6 项软件著作权及 专利申请、专有技术,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母婴健康全周期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布局, 有效推进科研成果向临床检测产品的应用转化,加快妊娠期疾病检测业务的新产 品布局,有利于丰富现有产品线,提升公司在生育健康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业务板块的行业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结合第三方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曹亚、杜兰、吴育辉 2021 年 12 月 16 日